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543.00万元,其中425.81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3%;1,117.1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2.19元/股测算,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2.1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5万股-21.6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8805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9,646,24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2.1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94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2.1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8,47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1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08,471	0.06	216,943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646,246	100.00	169,537,775	99.94	169,429,303	99.87
股份总数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169,646,24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6,86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9,432.27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3%、0.77%。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7.7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林庆忠先生、杜玉庆先生、字应坤先生、李奎先生因股权激励实施获得股份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来源于定向发行股份的股份归属登记。高级管理人员李奎先生因股权激励实施获得股份归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5-072)。

3、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4、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05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同意认定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于2025年11月辞去总裁职务后即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一职,但该职位之前未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195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理学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Milwaukee分校生物化学博士,耶鲁大学医学院药学系博士后,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及生物物理系博士后;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APA)创始人及首届会长。曾任美国山度士(Sandoz)药物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博士后导师,北大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导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首席科学家,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的外汇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50,000(含等值其他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 已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业务操作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合同需要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的外汇衍生品,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国际及国内政治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发生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业务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2、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相关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0.80亿元	2.42亿元	是	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4.00亿元	92.87亿元	是	否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1.30亿元	27.79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7.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5.9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广东爱旭及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80亿元及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7.3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600896474684X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GC5932X
法人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120113MA06DFCJ6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20.36	86.47	33.88	4.05	1.87	129.83	97.83	32.00	6.32	-2.31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7.60	39.75	27.85	22.60	0.44	72.61	45.21	27.40	45.56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为广东爱旭提供担保

(1)合同相关方

甲方/主合同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8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2. 公司为珠海爱旭提供担保

(1)合同相关方

甲方/主合同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3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7.3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9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3.02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慕长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慕长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慕长坤先生原定任期至2029年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慕长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慕长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2,750万股股份将被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2日10时至2026年3月23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

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合集团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竞买人 |